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分别调整如下：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2.80 万股调整为 356.90 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

表决结果：董事谢冲先生和董事王志波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与本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均回避表决。经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52 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表决结果：董事谢冲先生和董事王志波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与本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均回避表决。经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